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9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武汉泰歌氢能汽车有限公司及重庆地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上述合作事项正在按步骤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除目前正在申报的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外，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